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獲告知，與四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曾松華先生有關之資料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 條要求作出披露。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告知，與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曾松華先生（「有關董事」）有關之資料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 條要求作出披露。

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i)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i)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其主要從事足球的製造及分銷；及(iv)獲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商業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頒令（「頒令」）通知根據破產法2003第162（1）（a）節，已為MDL任命清盤官（「MDL清盤」）。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A）（ii），有關MDL清盤的可能性，如果MDL進入清盤，

董事會認為MDL任何清盤將不會影響整個集團或本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

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於頒令的通知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是MDL的董事，及曾松華先生於頒令的通知日起十二個月內是MDL的市場銷售總監。因此，MDL清盤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要求以公佈的方式披露事件。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有關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 (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GB」)之間的仲裁裁決，MDL須支付GB7,000,00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MDL清盤正在進行中，及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不適宜指出MDL清盤可能出現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僅供識別